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d)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为便利《公约》得以迅捷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予以有效执行而开展的活动

关于指导并协助拥有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初步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7条第3(a)段规定,每一个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已超出微不足道的水平并已就此向秘书处作出通知的缔约方应根据《公约》附件C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2. 旨在解决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有关的主要关切的活动已开展多年,这些活动最初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牵头,该组织目前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下的相关“伙伴关系领域”的共同牵头方。已在该“伙伴关系领域”的涵盖范围内编制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到许多《公约》附件C中所列的重点行动领域。伙伴关系还编写了一份关于制定国家战略计划的指导文件,并已根据其使用情况进行了修订。¹编制该指导文件意在以统筹兼顾的方式解决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的相关问题,其中审查了法律、教育、经济、监管和执法各个框架,并提供了关于制定预算和行动计划以及识别潜在资金来源与伙伴的指导意见。

* UNEP(DTIE)/Hg/INC.6/1。

¹ 《指导文件:制定一项旨在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使用量的国家战略计划》,可登录www.unep.org/chemicalsandwaste/NationalStrategicPlan/tabid/53985/Default.aspx 查阅。

3.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通过的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可行且与《公约》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公约》规定或鼓励开展的、可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的各项活动，其中特别提到了指导并协助拥有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4. 委员会不妨审议在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下编制的指导文件能否作为为制定一项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指导的基础，并请秘书处与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下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伙伴关系领域开展合作，对上述各项指导文件进行必要的修订，以使其涵盖《公约》附件 C 中载列的所有领域，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